

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抗字第328號

03 再抗告人 黃順良

04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
05 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9
06 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再抗告駁回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
11 不合法律上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
12 前段、第362條前段均有明文規定。又刑事訴訟關於文書之
13 送達，除刑事訴訟法第6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
14 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甚明。民事訴訟法第137條
15 第1項規定，送達於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
16 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
17 人。是倘文書已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其
18 簽收訴訟文書之效力，即與送達本人相同，至該同居人或受
19 僱人已否轉交，何時轉交，於送達之效力，不生影響。

20 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再抗告人黃順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
21 件，前經第一審法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以113年度訴字第4
22 6號判決判處罪刑，該判決正本於113年10月7日送達○○縣
23 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之0再抗告人住所，因未獲會晤再
24 抗告人本人，由送達人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
25 即再抗告人配偶鄧秋露收受，有第一審法院送達證書、再抗
26 告人全戶戶籍資料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該判決於
27 斯時即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又本件上訴期間應自判決書送達
28 翌日即113年10月8日起算20日，並加計在途期間，而於113
29 年10月29日屆滿，惟再抗告人遲至同年11月11日始向原審
30 提起上訴，有其所提刑事上訴理由狀及其上第一審法院收件戳
31 章可憑，是再抗告人提起上訴顯已逾越法定上訴期間，且無

01 可補正，其上訴顯非合法。原審因而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
02 告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03 三、再抗告意旨以其欲侍奉母親，照顧小孩，請求給予自新機會，及延緩執行云云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竟有何違法不
04 當之處，應認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另關於判決確定後刑罰之指揮執行，其時點及是否另有依法得停止執行之事由，事屬執行檢察官就確定判決依法指揮執行之範疇，倘
05 06 07 08 有正當事由，應另向執行檢察官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09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11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　林恆吉

12 法官　林靜芬

13 法官　蔡憲德

14 法官　吳冠霆

15 法官　許辰舟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記官　石于倩

1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